**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的说明**

2020年度我市在全省市县2019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获得了“优秀”等次的好成绩，位列省内各市（州）第一名。现将2020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1年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2020年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中央和省相关文件要求，我办出台了《白城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白城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和《白城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同时转发了《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为今后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

**2、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

年初，我办协同预算科、预算编审中心、局内各业务科室按时间按计划完成了2020年度各预算部门的绩效目标编报、审核、修改、批复工作。

**3、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我办组织部署各相关预算部门对2019年度转移支付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各部门和单位都按照要求报送了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经我办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各自对口省厅。

**4、完成项目绩效再评价**

在局党组的指导下和局内各科室的支持配合下，我办完成了8个再评价项目和2个PPP项目的绩效再评价工作，已将评价结果上报局党组、局预算科及各业务科室，作为明年预算安排和政府付费的参考、依据。

**5、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

年初，我办在局内召开了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议，对相关业务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绩效工作的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详细讲解绩效目标设定与编制。

9月份，我办配合省财政厅在我市组织省市县联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一轮培训，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市直各部门的近400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取得了很好地效果。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

**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021年度，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我办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建设，为我办新一年的绩效工作开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和政策依据。

**2、开展2020年度部门（单位）支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2020年度工作结束后，绩效办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绩效工作流程，安排部署2020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相关工作。待各部门（单位）自评报告上报后，我办将对其进行审核，不足之处指导其予以修正。

**3、做好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办将与预算科、预算编审中心和各业务科室及时沟通，在报送2021年部门预算的同时，部署好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报送工作，明确报送要求和时间，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各部门（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认真予以审核、指导修正、予以批复，做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的同步上报、同步批复。

按照预算科的安排部署，我办在2021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结束后，配合预算科、预算编审中心和各业务科室，于5月初同步开始部署2022年度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预计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4、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2021年，我办拟将继续选择8-10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在2020年再评价的基础上，我办将充分吸取经验教训，改变再评价项目的选择方式，优先选择本级财政安排的、关系基础民生的、有重大支出等的重点项目，进一步深化项目评价内容和问题分析，更科学地提出建议，为2022年度的预算安排提供更有力的依据。

**5、选择重点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2021年度，我办已选择3个部门，拟对其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以这些部门为试点，通过这次尝试，积累经验，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全面铺开奠定基础。

**6、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1年度，我办将按照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安排部署，推动2021年的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争取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性依据。

**7、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

省市县联动预算绩效管理第一轮培训已经圆满完成，按照省厅工作安排，预计2021度将开展第二轮培训。我办将积极按照省厅要求部署，积极配合省厅培训工作，确保第二轮培训顺利开展。

除此之外，我办拟于2021年对局内个业务科室和各部门（单位）进行1-2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和各部门的绩效工作业务能力。

**8、做好疫情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根据文件《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吉财办〔2020〕114号），在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将对防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办将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着重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科学设计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待省厅正式下达文件后，开展疫情防疫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9、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2020年，我办已与闻政、用友等多家业内知名的软件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就我市预算绩效信息化的推动进行了初步探讨。2021年度，我办将争取在预算编审系统的基础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时线上编报、线上审核、线上批复，实现绩效管理的部门（单位）、业务科室、预算科、绩效办的多层级结构，完善绩效目标体系，积极协调预算编审信息系统，争取推动我市预算工作和绩效工作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化。